吉林信托-汇融 16 号中弘矿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分配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您好!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推出的《吉林信托-汇融 16 号中弘矿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。本信托计划第六期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正式成立,共募集资金 5630 万元。对上述信托资金,我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的目的管理和运用,符合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。

按照信托合同相关约定,本信托计划已满足到期终止的条件,现我公司特此告知,本期信托计划于2017年2月10日终止,我公司将按信托合同约定进行信托本金及收益的清算分配,现具体公告如下:

1、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分配信托利益,其分配方案为:

A类	100 万元≤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<300 万元	9.3%
B类	300 万元≤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	9.8%

2、我公司将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将分配的本金和收益划入受益人预留的银行账户,敬请查收。

我司作为该信托计划受托人,将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依照合同,规范运作,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!

吉林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